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並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將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產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已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料。

2021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出在中國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

---

## 監管概覽

---

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控制權之前，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者或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國投資者(a)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b)即使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有的表決權能夠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c)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前一句第(ii)項所述的「控制權」。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 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隨後分別於2014年及2016年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者須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最近於2019年6月6日更新)，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者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從事的業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界定及描述的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與電信條例同時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隨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必須向適當的電信管理機構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經營許可證種類及取得有關經營許可證的條件及程序。倘運營商在未獲得此類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則該運營商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及罰款。

---

## 監管概覽

---

工信部於2003年1月29日頒佈《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根據該辦法，碼號資源屬國家所有，任何電信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如需用電信網碼，須經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批准使用電信網碼號以提供相關服務，批准的期限及範圍須與該實體取得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其他相關審批文件相同。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2021年版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隨後分別於2008年、2016年及2022年修訂(「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不再要求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具備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業務營運往績記錄。

然而，於本文件日期，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提供有關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實際註釋及執行以及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規定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我們將緊切監察有關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相關監管發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類監管發展不會使我們的ICP許可證及SP許可證無效或要求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修改合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關於我們的ICP許可證及SP許可證或合約安排整體有效性的任何問詢或通知。

### 有關網絡文化產品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3年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並於2004年、2011年及2017年進一步修訂，適用於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屬於通過互聯網開發、出版及傳播的文化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i)專門為通過網絡出版而開發的網絡文化產品，例如(其中包括)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及卡通；及(ii)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及卡通等網絡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轉化為到互聯網上傳播的網絡文化產品。根據該等法規，倘實體有意

---

## 監管概覽

---

從事以下任何類型的經營性活動，必須從文化和旅遊部省級主管部門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a)網絡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b)將網絡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電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電腦、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或網絡遊戲機等用戶設備以及網吧，供用戶瀏覽、閱讀、評論、使用或下載該等產品；或(c)網絡文化產品的展覽或比賽。

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頒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要求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前對其內容進行審查。網絡文化經營單位的內容管理制度要明確內容審核的職責、標準、流程和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此外，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仍是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 有關數字閱讀的法規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實施。廣電總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前置審批和監督管理工作，在中國境內提供任何網絡出版服務須遵守網絡出版規定。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禁止進入出版服務行業。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範圍主要包括(i)原創數字化作品，如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畫及音視頻讀物；(ii)與已出版的書籍、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iii)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彙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iv)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網絡出版規定要求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在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時應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或者擅自上網出版網絡遊戲(含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網絡遊戲)，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定職權予以取締，並處違法經營額十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年度

---

## 監管概覽

---

核驗制度，年度核驗每年進行一次。省廣電總局行政主管部門應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施年度核驗並將有關情況報廣電總局備案。

### 有關數字營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網上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停止發行彼等已知或應知非法的廣告。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益、終止廣告業務，甚至吊銷提供者的營業執照。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公佈並於2023年5月1日起實施的《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當按照下列規定，建立、健全及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受理、登記、審查、備案等管理制度：(i)核實及登記廣告主的真實身份、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等資料，建立廣告檔案並定期檢查及更新，記錄及維護廣告活動的相關電子資料。有關檔案的保存期限自廣告發佈終止之日起不少於三年；(ii)核實有關證件，檢查廣告內容，不得為內容不一致或證明文件不完整的廣告提供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服務；(iii)設置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查人員或設立廣告審查機構。身份資料包括姓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身份證號碼)等。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用農藥、獸藥、保健食品、醫用特殊配方食品廣告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審查的其他廣告的，廣告審查機關應當在發佈前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的，不得發佈廣告。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11月1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信息通信服務感知提升行動的通知》(簡稱「工信部通知」)。根據工信部通知，互聯網企業應在其APP開屏廣告設置明顯、有效的關閉按鈕。於2022年9月9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彈出式廣告必須進行內容合規審查，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明示用戶。此外，應確保彈出式廣告一鍵關閉。

###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 監管部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於2009年9月7日頒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於2013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及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頒佈及於2016年3月10日實施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動漫及網絡遊戲的管理工作由文化和旅遊部負責，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前置審批。網絡遊戲上傳互聯網之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和旅遊部管理。此外，未經新聞出版總署批准在互聯網發佈網絡遊戲，文化和旅遊部將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隊進行查處。

《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也稱為第13號通知，於2009年由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

---

## 監管概覽

---

權局和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第13號通知明確規定，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不得通過簽訂相關協議或技術支持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和參與此類業務。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印發自2018年3月21日起生效的《機構改革方案》，廣電總局進行了改革，現被稱為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而廣電總局在管理新聞、出版和電影方面的責任(如批准網絡遊戲的備案及簽發遊戲的出版號)，已移交給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下屬的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自2018年4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暫停審批網絡遊戲的遊戲備案及發放出版號，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放遊戲版號。自2018年12月起，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審批新網絡遊戲。

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當中引述自2018年7月30日起生效的《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職能配置規定」)，並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印發《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決定」)，規定文化和旅遊部將不再對網絡遊戲行業進行監管。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諮詢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後，不再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在已廢除監管制度下由文化和旅遊部頒發)，其確認開展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毋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出於相同原因，我們的合作夥伴(如共同開發者及第三方發行商)在與本集團合作時不再需要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政府有關合作夥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性的任何行政處罰。

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於2024年1月22日前公開徵求意見。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全面規範了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設立、管理及監督。就監管機構而言，明確國家新聞出版署為中國網絡遊戲的職能部門。由於發佈網絡遊

## 監管概覽

戲管理辦法草案旨在公開徵收意見，其最終內容、採納時間、生效日期或相關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規定的最新監管發展，並嚴格遵守任何新適用法律及法規。

### 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發行網絡遊戲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須向其所在地的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若申請獲審閱及批准，則將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署以供審批。於2016年5月24日發佈並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提供者須負責遊戲內容審核，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就該通知而言，網絡遊戲出版服務提供者指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經營範圍包括遊戲出版業務的網絡出版服務實體。

於2023年12月1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網絡遊戲經營實體許可准入標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幣發放和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的網絡遊戲經營實體，應當滿足一系列條件，並依法經省級出版主管部門批准，取得含有網絡遊戲經營業務範圍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遊戲經營實體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條件包括：(i)有確定的單位名稱及章程；(ii)有固定的工作場所；(iii)有確定從事網絡遊戲經營業務的域名，智能終端應用程序等平台；(iv)有確定的網路遊戲經營業務範圍；(v)有從事網路遊戲經營活動所需的必要的專業人員、設備以及管理技術措施，相關服務器和存儲設備必須存放在中國境內；及(v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出版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本集團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國內業務實體目前有確定的實體名稱以及章程和固定工作場所。我們的網絡遊戲經營業務的主要範圍是提供網絡遊戲出版服務。在服務過程中，我們通常向用戶收取在網絡遊戲中購買虛擬物品的費用，隨後我們與第三方遊戲內容提供商分享部分收入。我們提供網絡遊戲出版服務相關的相關放服務器及儲存設備均位於中國。倘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我們亦計劃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相關條文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礙。此外，我們擁有從事網絡遊戲經營業務所需的專業人員、設備及管理技術措施。因此，我們相信，倘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我們能夠滿足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所載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所有條件。



## 監管概覽

除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規定外，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亦對網絡遊戲出版及經營實體在中國進行網絡遊戲業務提出一系列要求，如網絡遊戲出版及經營的時限、《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公示。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一條，網絡遊戲出版及經營實體僅能於相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從事活動，並在公司網站、相關產品的客戶終端及用戶服務中心顯眼處公示《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信息。此外，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二條，網絡遊戲出版及經營實體在收到網絡遊戲批准後，應在相關批准下發當日起計一年內組織相關遊戲的出版及經營。倘實體無法在此期間出版及經營，則應及時向經營司法權區省級出版主管部門作出書面說明。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五條，網絡遊戲出版及經營實體應建立及提高內容管理，設立內容自審制度，根據國家標準及特定監管要求，加強對出版及經營活動的自查和管理，並確保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及質量。此外，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第四十七條，網絡遊戲出版及經營實體應在其經營司法權區向省級出版主管部門提交年度報告。

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監督監管發展，倘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我們預計將遵守上述規定。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網絡遊戲出版服務向總收益的收益貢獻低於2%；及(ii)網絡遊戲出版服務的業務策略主要註重於海外市場，倘我們未能及時符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的規定及倘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有關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的進一步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旨在公開徵求意見，尚未獲正式採納。

### 網絡遊戲運營

根據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實體須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廢止決定》，訂明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於2019年8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行政規範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明確將《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予以廢止。因此，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並已停止授出或續新任何與遊戲運營有關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已頒發有關遊戲運營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一直有效，直至其原到期日為止。

---

## 監管概覽

---

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其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及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之責任且不再審批核發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等經營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23年12月22日發佈的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幣發放和交易服務等網絡遊戲經營活動的企業須符合法定條件，經省級出版主管部門批准，並獲得涵蓋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範疇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然而，有關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的制定、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跟進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並嚴格遵守任何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虛擬貨幣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指示中國人民銀行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體系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所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實施嚴格限制。《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物品，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將虛擬貨幣廣泛定義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網絡遊戲服務，表現為網絡遊戲的預付充值卡、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但不包括遊戲活動中獲得的遊戲道具。《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的虛擬道具及具備直接兌換網絡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按照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有關規定進行管理。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為用戶提供將虛擬貨幣兌換為法定貨幣的服務。向用戶提供虛擬貨幣兌換小額實物的，實物內容及價值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然而，《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已於2019年8月19日被文化和旅遊部廢止。

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23年12月22日發佈的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規範網絡遊戲幣及虛擬道具的發放和交易。另一方面，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規範網絡遊戲虛擬資產的金融屬性及其規範虛擬資產的交易活動；另一方面，以數字人民幣形式對資金流進行監督，從事網絡遊戲幣交易的服務提供商須採取技術措施有效監督交易流程並及時向監管機關報告，從而防止洗錢或相關不法操作。然而，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的進一步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旨在公開收集意見，尚未獲正式採納。

### 防沉迷系統與未成年人保護

於2007年4月，新聞出版總署與數家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一則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認證系統，以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認證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認證其真實身份信息。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向公安機關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連續遊戲3小時以內被認為是「健康」遊戲時間，3至5小時被認為是「疲勞」遊戲時間，而5小時或以上則是「不健康」遊戲時間。如果遊戲玩家達到「疲勞」水平，遊戲運營商必須將遊戲中的利益價值減半，如果是「不健康」水平，則將其減少到零。

於2011年1月，文化部與數家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以加強對網絡遊戲的管理，並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該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由專人負責、建立專門的服務頁面並公佈專線諮詢電話，以

---

## 監管概覽

---

為家長提供必要的協助，防止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不當遊戲行為，倘未成年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則必須暫停未成年人賬號。監控系統於2011年3月1日正式實施。

於2011年7月，新聞出版總署、工信部、教育部和其他五個政府機構發佈了《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表明公安部下屬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將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交的玩家身份信息進行核實，並對未按規定正確有效實施防沉迷和實名驗證措施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嚴厲的處罰。其主要內容是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人身份玩網絡遊戲。如發現運營商違反這一通知，可以終止網絡遊戲的運營。

於2013年2月5日，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文化部、工信部和其他11個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未成年人網絡遊戲成癮綜合防治工程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實施不同部門的綜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根據工作方案，目前關於網絡遊戲的相關規定將進一步明確，並將發佈補充實施細則，因此，網絡遊戲運營商將被要求實施額外的措施來保護未成年人。

於2019年10月25日，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玩家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賬號，所有遊戲公司應停止向未註冊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此外，網絡遊戲企業為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時間及未成年人為網絡遊戲付費服務充值的金額受到一定的限制。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已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章，對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的利益作出一系列規定，其中包括：(i) 禁止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引誘未成年人沉迷的產品及服務；(ii) 網絡遊戲、視頻直播、音視頻及社交等產品及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務設置相應的時間管理、權限管理、消費管理等功能；(iii) 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應當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實身份信息註冊並登錄網絡遊戲；(iv) 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標準對遊戲進行分類，作出年齡提示，並採取技術措施，不得讓未成年人接觸不適宜的遊戲或遊戲功能；及(v) 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每日晚上10時至次日早上8時期間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用防沉迷及實名驗證系統。

---

## 監管概覽

---

於2022年3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4月13日，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生效。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草案詳細規定了網絡平台、網絡產品或服務提供者、個人信息處理者、智能終端產品製造者及銷售者的責任。

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草案訂明(i)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沉迷的產品和服務；(ii)網絡遊戲、網絡直播、網絡音視頻、網絡社交等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務設置青少年模式，提供時間管理、權限管理、消費管理等功能；(iii)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及(iv)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合理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單次消費數額和單日累計消費數額，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與其民事行為能力不符的付費服務。

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23年12月22日發佈的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進一步提供未成年人保護措施詳情，明確未成年人保護的實施主體(未成年人監護人、出版主管部門、網絡遊戲發行商及運營商以及社會各界)，並規定上述主體的相應責任。網絡遊戲發行商及運營商須承擔控制遊戲時間及消費、建立防沉迷系統、核實未成年人身份及適當表明年齡的義務。

然而，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草案及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草案及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均未獲正式採納。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

---

## 監管概覽

---

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中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任何違反中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名以上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如採購將會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如進行將會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提供「網絡平台運營者」的定義。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73條第9段，「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平台服務(如信息發佈、社交網絡、交易、支付及視聽服務)的數據處理者。該定義包含平台運營者的兩個特徵，即使用平台及提供特定服務。董事認為，據我們的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運營宜搜系列閱讀App並向用戶提供網絡平台服務，我們可能被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因而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據我們的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須就擬於香港[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因為：(i)儘管我們被視為網絡平台運營商並擁有超過100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但我們目前的[編纂]申請並不構成「[編纂]」，因為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ii)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行業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根據《國家安全法》第2條，國家安全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中國其他重大利益處於並無相對重大危險和不受內外相對重大威

---

## 監管概覽

---

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根據《國家安全法》第31條，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業和領域包括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及電子政務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包括提供數字閱讀推薦及數字營銷(待進一步解釋)，因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本集團就提供商業服務處理的數據種類主要包括(i)包含用戶暱稱、個人畫像、電話號碼的用戶數據，及(ii)行為數據(如購買付費數字閱讀服務的用戶的搜索和瀏覽記錄、訂閱及付款記錄以及行為習慣)。特別是，數字閱讀的行為習慣是指從用戶閱讀、訂閱、付款及其他行為中提取的編碼矢量數據。因此，本集團處理的相關數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根據我們於2022年10月27日與深圳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當地主管機構)進行的實地訪談，我們毋須就擬於香港[編纂]而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全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任何違反中國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及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外洩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有關條例所載多項因素就物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制訂規則，並按照該等規則進一步物色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須知會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

---

## 監管概覽

---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中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3至6條主要提供豁免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認證及訂立標準合同。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市場營銷等活動。倘我們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則會面臨停業整頓、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在其網站上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實施，對使用算法推薦技術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出若干新的合規要求。具體而言，《算法推薦規定》要求該等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在進行以下活動時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國家網信辦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但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



## 監管概覽

據我們的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我們須就擬於香港[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主要因為：(i)儘管我們被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並擁有超過100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但我們目前的[編纂]申請並不構成「[編纂]」，因為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ii)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包括提供數字閱讀平台服務及數字營銷(待進一步解釋)，因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不大；及(iii)本集團就提供商業服務處理的數據種類主要包括(a)用戶暱稱、個人畫像、電話號碼，及(b)行為數據(如購買付費數字閱讀服務的用戶的搜索及瀏覽歷史、訂閱及付款記錄及行為習慣)。特別是，數字閱讀的行為習慣是指從用戶閱讀、訂閱、付款及其他行為中提取的編碼矢量數據。因此，本集團處理的相關數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不大。

《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處理100萬名以上用戶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者應遵守以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在識別重要數據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部門備案；(ii)每年進行數據安全評估並向主管部門提交數據評估報告；及(iii)在特定情況下將重要數據共用或委託給第三方時，應獲得主管部門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因此，我們在數據安全方面的義務以生效版本為準，據我們的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前提是：(i)我們已經實施並維持一個全面的數據保護制度，以保護用戶隱私，確保用戶數據安全，並已採取必要的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ii)我們已就收集、使用、披露、儲存、刪除用戶個人資料向個別用戶提供事先通知，並以用戶容易查閱的方式展示隱私政策；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安全事件，亦無就宜搜系列閱讀App收到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制裁，亦無受到國家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主管部門對《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進一步解釋，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未來《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生效版本。我們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並將密切關注監管動態，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董事認為，且我們的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亦認同，倘以目前的形式及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實施，本集團在遵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礙，且遵守該等法規及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及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的

---

## 監管概覽

---

意見及分析，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並無任何會導致與董事意見不一致或質疑其意見合理性的事宜須提請獨家保薦人垂注。

###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在必要時應依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損壞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並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修改錯誤信息。此外，互聯網運營商不得未經同意將用戶的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等規則。另外，中國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於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還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妥善維護用戶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可能洩露，必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倘嚴重洩漏，應當即時報告電信監管機構。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並立即生效。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目的、方式和範圍。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相關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任何相關信息，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相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此外，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即敏感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未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實體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收入、進行罰款或其他處罰。

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信息，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須以明確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傳輸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通過要求用戶在註冊過程中提供真實姓名制定了互聯網使用者真實身份認證規定。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名稱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內容安全制度、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等，並建立賬號名稱信息動態核驗巡查制度以驗證真實身份信息，健全技術手段以促使賬號信息合規，及支持賬號名稱真實性核驗。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身份信息進行身份驗證，並對用戶註冊時提交的賬戶信息進行驗證；及(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 應用程序規定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以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督促應用程序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從下載和使用應用程序方面入手，加強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保護。於2020年8月，工信部發佈了一份關於侵犯用戶權益的應用程序清單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受有關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的任何調

---

## 監管概覽

---

查、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的規限或須接受國家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進一步指導個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除上述法規外，應用程序特別受到國家網信辦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修訂)》(「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督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

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以下責任：(i)對申請註冊的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對信息內容呈現的結果負責，不得生產傳播違法信息，自覺防範和抵制不良信息；(iii)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人工刷榜、控評，或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iv)應用程序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通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v)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保障數據安全技術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控制，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在進行應用程序數據處理活動時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及(vi)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的相關權利義務。

### 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條例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8月17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或算法詐取流量或影響用戶選擇，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或傳播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優惠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贏得好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若參與集中者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則須事先向市場監管總局報批方可實施。以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方式參與集中交易，則根據反壟斷法對集中交易進行審查，並依照國家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列明網絡平台活動將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情況以及經營者集中(包括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的申報程序。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的稅收優惠除外。企業所得稅法允許符合若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要求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若干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

---

## 監管概覽

---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享受減稅、免稅優惠的納稅人，減稅、免稅期滿，應當自期滿次日起恢復納稅。減稅、免稅條件發生變化的，應當在納稅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告；不再符合減稅、免稅條件的，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此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的境外註冊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進一步訂明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指引並澄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倘在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出具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認定書複印件，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時不予履行該所得的稅款扣繳義務。

第7號公告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根據第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非居民企業所得稅預扣的實踐及程序。非

## 監管概覽

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而言，有關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因此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視乎適用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的可得優惠稅務待遇，而負有轉讓款項支付義務的一方為扣繳義務人。有關第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

###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中國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倘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



---

## 監管概覽

---

非居民企業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稅務優惠，該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1月1日正式啟動適用於特定行業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方案(或稱「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中的有關企業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簡化為17%、11%、6%和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及生效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可將外匯收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當中規範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有關事宜。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於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根據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

## 監管概覽

---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境內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中國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若干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相關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2日由國務院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經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

---

## 監管概覽

---

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登記183項軟件版權及五項藝術品著作權。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經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連結，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而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約登記及轉讓合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於2012年12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20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網信辦聯合頒佈於2020年6月12日實施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20」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開展視聽作品版權及社交平台版權專項

---

## 監管概覽

---

整治，及鞏固重點領域版權治理成果(包括嚴厲整治知識分享領域存在的抄襲改編、複製數據庫等侵權行為及強化對大型知識分享平台的版權監管力度)。

###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用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中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續期申請需在期滿前的12個月內提交。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和服務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標，駁回其他人的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7個已註冊商標。

###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登記21項專利。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對全中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的主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

---

## 監管概覽

---

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域名註冊。

根據中國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3個域名。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沒有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部門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約。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

### 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國家

---

## 監管概覽

---

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管的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有關勞工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正式勞動合約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約。企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工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向勞工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法行為可能需承擔刑事責任。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及於1997年7月16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8年12月14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企業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工傷保

---

## 監管概覽

---

險、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該等繳費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或會面臨罰款及被責令限期繳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按規定代職工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以及商務部最新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符合該規定的情形。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在2021年版負面清單所列禁止外商投資領域開展業務的中國國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前，必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於2022年1月18日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明確表示，上述審批要求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從事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海外直接發行上市，2021年版負面清單支持境內企業依法選擇國際及國內市場融資。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境外上市條例草案》，中國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若干規定文件。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在《新備案規定》的支持下，對中國證監會適用於備案程序的實質及格式方面的監管要求提供了重要細節。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申請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



## 監管概覽

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提交包含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書的相關材料，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股東資料等內容。此外，境內公司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公司，包括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公司的境內經營實體。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凡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運收益、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50%或以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運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具體而言，根據我們最近會計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聯屬實體於最近會計年度的經營收益、總溢利、總資產或資產淨值達我們相同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字的50%以上。此外，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內地進行，且我們的主要業務辦事處位於中國。我們負責業務運營及管理的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定居。因此，我們符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的條件及[編纂]將釐定為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的間接海外[編纂]及[編纂]。具體而言，尋求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的「境內公司」，或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尋求在其他境外市場上市的，應當在提交上述交易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同時滿足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條件，[編纂]將被釐定為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間接境外[編纂]和[編纂]。

於同日，證監會亦召開《試行辦法》發佈新聞發佈會，並發佈《新備案規定》，其中明確(i)在《試行辦法》生效日期或之前，境內公司已提交有效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並必須在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及(ii)《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在香港市場完成聆訊或在美國市場完成註冊)的境內公司，但未完成境外間接上市的，將給予6個月的過渡期。如境內公司未在6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應當按照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 監管概覽

---

我們已提交有效的境外證券[編纂][編纂]申請，但在《試行辦法》生效前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須於按照《試行辦法》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辦理[編纂]備案手續，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中國證監會於收到所有符合審查批准要求的申請文件後，最多需要20個營業日。

考慮到《試行辦法》及《新備案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試行辦法》及《新備案規定》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原因如下：(i)我們不屬於《試行辦法》第8條所訂明禁止在境外[編纂]及[編纂]的任何情形；(ii)我們採用的合約安排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口頭諮詢及市場慣例，中國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禁止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內容、簽立及履行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i)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發現有關我們業務運營、外商投資、行業監管及數據安全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試行辦法》及《新備案規定》已頒佈並已於2023年3月生效，我們已採取綜合措施以確保遵守《試行辦法》及《新備案規定》，並正按照《新備案規定》就[編纂]履行相關備案或信息申報程序。我們已於2023年4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的相關備案申請。隨後我們於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意見，要求我們提供若干更多資料，包括有關合約安排表現的資料。除上述意見外，我們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任何中國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就[編纂]或合約安排提出的任何其他問詢、意見、指示、指引或其他關注。